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 0602 执恢 144 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马坊信用社，住  
所地保定市大马坊村，组织机构代码 79955332-6。

法定代表人于杰，该信用社主任。

被执行人徐震彪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住保  
定市北市区恒祥北大街 2176 号华冠庄园 19 号楼 1 单元 205 号，  
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660326031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马  
坊信用社与被执行人徐震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  
人徐震彪给付申请执行人保定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马坊  
信用社借款本金 650000 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  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  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震彪、刘艳玲共有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 
2176 号 19-1-205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 0 201016207）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袁学洪  
审判员 安雪源  
审判员 李冀军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 谦